國立故宮博物院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故宮)113 年度歲入決算數 5 億 1,047 萬 9 千元，較預算數 4 億 2,946 萬 4 千元，增加 8,101 萬 5 千元(預算達成率 118.86%)；歲出決算數 25 億 339 萬 8 千元，較預算數 25 億 3,936 萬 9 千元，減少 3,597 萬 1 千元(預算執行率 98.58%)。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故宮文物基金)113 年度決算賸餘 4,570 萬 2 千元，較預算賸餘 4,028 萬 8 千元，增加 541 萬 4 千元(增加 13.44%)。謹就故宮及故宮文物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：

三、為維護機關權益，允宜督導廠商確實按合約規定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經營服務

故宮文物基金 113 年度預算編列「其他業務外收入-違規罰款收入」1 萬 2 千元，決算數 59 萬 6 千元，主要係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案廠商之逾期違約金等。

故宮委託廠商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，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(計 3 期)，依據 109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，採分期驗收方式，第 1 期自機關書面核定開始營業日起滿 1 年，辦理第 1 期驗收，自第 1 期屆滿後 1 年，辦理第 2 期驗收，自第 2 期屆滿後 1 年，辦理第 3 期驗收；廠商履約結果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，得要求廠商於 30 日內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；逾期未改正者，依契約規定按每日新臺幣 1 萬元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另依經營管理契約之需求計畫書規定，廠商於得標 1 年內完成機關網路商城系統規劃，2 年內完成系統上線及機關與廠商共用之 POS 系統[1]，並可正式作業；廠商建置之網路商城系統及 POS 系統應經機關審核通過並提交系統相關文件。基此，廠商依契約規定應於得標 2 年內(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)完成網路

[1] 全名為「故宮進銷存系統(客製化)整合流通大師 POS 系統」。

商城系統及POS系統開發並上線，惟系統於113年1月25日始完成上線，爰廠商繳納相關違約金420萬元，其中113年度繳納24萬元。

綜上，113年度故宮文物基金「其他業務外收入-違規罰款收入」決算數逾預算數，主要係因廠商繳納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之相關違約金所致，允宜強化督導廠商完備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事項，以維機關權益。

（分機：1941 方淑玄）